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6-031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5年12月5日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9号”），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的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时间

根据以上相关文件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3、本次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解释第19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

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